

煤炭竞价采购公告

公告号: NYRLGZ2020-002

根据业务需要, 国电投南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官庄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阳热力官庄分公司”) 2020年10月煤炭进行竞价采购, 公告如下。

一、标段

- (一) 质量指标: $Q_{\text{net, ar}} \geq 4500 \text{ kcal/kg}$, $V_{\text{ad}} \geq 18\%$, $S_{\text{t, d}} \leq 1.0\%$ 。
- (二) 最高限价: 10.60 元/百大卡·吨。
- (三) 采购数量: 1.5 万吨。
- (四) 运输方式: 汽车运输。
- (五) 发运要求

1. 乙方需组织符合道路运输及环保要求的车辆(承运车辆应为 LNG 或者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)进行运输, 禁止超限超帮超载运输, 进入厂区后承运司机须着装规范、禁止吸烟、乱扔杂物, 符合厂区安全文明生产规定要求。如违反以上规定, 被执法部门查处, 对南阳热力官庄分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, 南阳热力官庄分公司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, 并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南阳热力官庄分公司。

2. 乙方合同期内完成量不得超过合同量的 120%, 否则超出部分不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1.0 元/百大卡·吨单独进行结算。

乙方合同期完成量达到合同量的 80% 及以上, 视为完成合同量。合同期内发运量不足者不能在合同期限以外顺延发运。

若乙方合同期内完成量 < 合同量 80%, 按以下条款执行:

2.1 合同量 $60\% \leq$ 乙方合同期内完成量 < 合同量 80%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0.3 元/百大卡·吨;

2.2 合同量 $40\% \leq$ 乙方合同期内完成量 $<$ 合同量 60% 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0.6 元/百大卡·吨;

2.3 乙方合同期内完成量 $<$ 合同量 40% 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0.6 元/百大卡·吨; 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二、交货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。

三、发热量阶梯计价、到货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计量验收方法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请仔细阅读合同范本。

四、竞价时间: 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:30。

五、竞价地点: 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 (www.yimei180.com) 阳光采购平台完成, 其他形式报价无效。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, 方可参与竞价 (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)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认定

1.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、合格供应商。

2. 参加过我公司 2019 年组织的煤炭竞价, 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 (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)。

3. 新增供应商。

4. 发生掺假使假, 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, 不得参与本次竞价。

5. 2019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企业, 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(未上传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, 报价无效)。

七、竞价保证金

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, 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,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。

1. 到账时间: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:30 之前。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, 视同放弃本次竞价资格。

2. 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:

名称：国电投南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官庄分公司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支行
1714028509200036324

地址、电话：南阳市官庄工区黄山路南段 0377-60182280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300MA47MWTE71

3. 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，并注明“竞价保证金”字样，不接受现金支付

4. 竞价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

5.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，到燃料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6. 中标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如未履行合同义务，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7. 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，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。

八、报价单填报要求

1.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。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，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，报价无效。

2. 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，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《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》(见公告附件)、法人(或代理人)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，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“报价单填制说明”。两处报价应相等，价格不相等的，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。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，报价无效。

3. 报价单中“竞价单价”，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。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，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 0.05 元 / 百大卡·吨的整数倍，否则报价无效。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。

4. “竞价数量”以 0.5 万吨为基准，所填数量必须是 0.5 万吨的整数倍，最高可填报 1 万吨，否则报价无效。

九、竞价评审规则

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如报价相同，则按照重点供应商、合格供应商、新增供应商的顺序确定。同一类供应商报价相同，按照国电投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供应量（供应时限截至 10 月 15 日）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；2020 年未供应的，则按 2019 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。

十、其他说明

1. 我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2.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。

3. 如有疑问，请咨询联系人：姚旭卉

联系电话：0377-60182060 13837776686

传真电话：0377-60182031

国电投南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官庄分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